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393號

原告 前昌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鄧月平

訴訟代理人 張俊文律師

原告與被告証崑鋼鐵有限公司間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105,12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,88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七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9 日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洪培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9 日
書記官 陳展榮